

故事敘述一個養子殺養父的事件，由 12 名不同人士組成的陪審團審理被告是否有罪的故事，陪審團存在的意義在於可以彌補職業法官缺乏社會經驗，不知民間疾苦的問題，因此這些組成人員有可能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地方，有著各種不同的工作，在電影裡，法官在判決後，陪審團就開始審理這起事件，審判的地點在於學校的體育室，經過一陣喧囂之後，12 名陪審團就正式開始審理這件案子。

陪審員大部分都認為被告是有罪的，想早早結束這場審判，但是此時卻有一人認為被告是無罪的，而其他的陪審員都以異樣的眼光看著這個有異議的人，要求他必須給個說明，認為無罪的陪審員卻說不出個所以然，最後他採用匿名投票的方式要求其他人投票，如果剩餘的 11 人全部投有罪，那自己也改成有罪，而在匿名投票之後，很快的就有人支持了他的看法，第二個認為被告無罪的是一個猶太人，並且提出一個疑問，他認為法官並沒有很積極的去為被告辯解，而是採用消極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判決，但其他人認為這個律師只是不想要幫被告辯解罷了，但是猶太人認為這個律師已經失去做為律師最基本的條件了，並且堅信自己的想法是對的。

在有兩個無罪的支持者下，審理也到了膠著的地步，兩方開始互相辯論，最初的無罪支持者開始敘說的自己的故事，說自己是研究員，開發出來的東西不想賣去外國，想留在本國供本國自己使用，但是沒人買單，導致自己妻離子散，而最後也因為遇到有緣人，才能改邪歸正，因此他相信人性本善，認為每件事都有前因後果，只要這個被告能夠改邪歸正，將來前途無可限量，後來開始對之前在法庭上的審判提出疑問，法庭上認為殺人凶器的那把刀是很特殊的，幾乎找不到第二把，但是研究員就去買了第二把刀，其殺傷力幾乎等同於殺人凶器，因此認為這起事件並不簡單，但是有罪派的還是認為就算能輕鬆買的到第二把，也不足以證明甚麼，無罪派也認為法庭上一直強調買不到第二把的刀，卻輕鬆買到，也說明法庭的審理根本不夠嚴密，所以還需要更謹慎的審理這件案件，之後又進行一場辯論後，慢慢開始有人支持無罪派的看法，而又進行了一次正式投票，此時票數無罪比有罪是 5 比 7。

之後這些陪審員開始想要還原犯罪現場，利用實境模擬的方式來重現事件的開始與結束，在法庭上，老人是目擊證人，他當時察覺到異況時，就趕緊出門去察看，而他剛好就看到了正在逃跑的被告，在成功實現當時的情況之後，陪審員開始陷入沈思，因為如果被告真的犯罪的話，那麼老人根本不可能看的到被告，因為被告有充足的時間離開現場，無罪派就認為殺人兇手是另有其人，而且他不慌不忙，為的就是要讓老人看到，好嫁禍給被告，之後又經過了一場辯論，終於有罪與無罪的票數相等了。

審理事件也慢慢的拖到了晚上，突然之間電燈跳電，陪審員們在黑暗之中進行了一連串的辯論，這時有人提出了一個大膽的假設，一個建築業者想要收購死者的土地做為開發用地，但是死者不願意，之後建築業者請了一堆人去打官司，但因為死者生前是個軍官，地產權也不在他們的手上，是歸由軍隊擁有，建築業者轉而向軍隊求助，但軍隊根本不想給他們遷移，建築業者就開始策畫嚴密的計



畫來讓這個釘子戶想辦法搬走，當然這些都只是假設罷了，但提出這個假設的人認為可能性很高，所以轉而投向了無罪派，但有罪派的人又提出了一個證據，那是一個女人在法庭上的證言，而且她沒有任何理由說謊，因為她不在這個建設用地的收購範圍內，但無罪派的醫生認為女人的證言根本不可信，因為女人說孩子是拿刀由上往下刺死者，醫生認為根本太過於荒謬，簡直像演電影，有罪派的人就想要示範一次，因為他認為你根本沒看到現場，又怎麼能輕言斷定那女人的話不可信，當然光用講的是不可行的，醫生開始雜耍起刀，並且說明了為什麼女人的話不可信，他提出證明，被告是高加索人，而刀在高加索算是重要文化，幾乎每個高加索人都會用刀，而對一個會用刀的人來說，由下而上的攻擊更難防禦且足以斃命，輕易的就推翻了女人的證言。

但是即使如此，有罪派還是認為，也許女人是看錯了，或者說是講錯了，因為他對刀根本一無所知，由上而下或者由下而上，對她來說或許都一樣，無罪派開始提出一連串的證據證明，女人只是單純的起了忌妒之心，所以想要被告認罪，才提出一連串的證言，不是被任何人收買，單純由忌妒之心引起的，而聽到這裡，陪審員開始陷入沈思，無罪派終於成為大多數了。

審理慢慢的快到了尾聲，進行了最後幾次的投票，在這一次投票之中，11人認為被告無罪，但是主席卻還是認為被告有罪，無罪派開始質問，剛才辯論那麼久，你對我們提出的所有證據還是不信嗎？主席說明，並非不信，而是認為被告蹲牢房能活的比他無罪還久，並且說明，殺手另有其人，如果這起事件被推翻成無罪，那麼警察單位就會去找尋真正兇手，為了斬草除根，肯定會把被告給殺害，但無罪派卻是認為，我們只是推翻他是否有罪罷了，我們的工作已經順利完成了，主席提出，最後一次投票，如果這次票數 11 票是無罪，那麼自己也投無罪，而被告真的就被無罪釋放了。

故事結尾讓我有點疑惑，主席在最後說出了他的另一個身份，而他去尋找被告提供真正殺人兇手的照片，問他認不認識這些人，被告回答不知道，那麼他找被告的時間點是審理前還是說審理後？但我認為這些應該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最後一幕，最初提出無罪看法的研究員，讓我不禁懷疑起他的身份，是不是也有兩個身份，因為他打扮看起來就像個偵探，回頭想想他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之一，有條有理的推論著整起事件，而且他也不會再審理前無緣無故去買一把刀，和殺人凶器同樣銳利的一把刀，如果沒有他提出一連串的推論，那麼很有可能這個被告就成了有罪。

看完這部電影，讓我思考起法律與道德之間的關係，如果電影裡養子真的殺了養父，那麼理由是甚麼？更重要的是陪審團員會不會因為他是少年而展開長篇大論？沒人知道，我相信每件事都有前因後果，會發生什麼樣的事，肯定是有什麼樣的原因，儘管是出自於好意或者過失，都必須為自己的事負責，而法律，就算是提醒人們不要繼續違反規定的一種約束，法律雖然是在道德之上，但我認為道德才是最重要的，我們不是應該遵守法律，而是應該不要違背道德。